

澎湖縣將澳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為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申訴事件之代理人，委任人有為一切申請行為之權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「澎湖縣將澳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澎湖縣將澳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受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